桂教教师〔2022〕55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全区通办事项

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2022年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关于拓展深化“跨省通办”、全区通办的工作安排，我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已纳入《广西政务服务全区通办事项目录(2022年)》范围，为进一步规范各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全区通办事项办理流程，我厅编制了通办事项办理流程图参考模板，请各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并参考模板编制本单位通办事项办理流程图，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等平台上传、公布，推进通办事项办理流程规范化。未尽事宜，请联系我厅教师工作处杨敏，联系电话:0771—5815207。

附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全区通办流程图参考模板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全区通办

流程图参考模板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X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属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专家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限X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应决定受理

属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作出认定结论。

（限X个工作日）

属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教师资格证书，由申请人自行选择自取或邮寄。（限X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属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通知。（限X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承诺后，容缺受理

服务窗口对申请

作出审查处理

不属于本部门认定范围

申请人互联网上填写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材料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申请

抄送：各有关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